|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員工生活津貼申請書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申請人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事　由 | | 生育補助費　　　　結婚補助費　　　　喪葬補助費 |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 出生證明及出生者報完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得確認親屬關係及事實發生日期之戶籍謄本  結婚證書及結婚者報完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得確認事實發生日期戶籍謄本  死亡診斷書及關係證明文件或得確認親屬關係及事實發生日期之戶籍謄本 | | | | | | |
| 請求補  助金額 | | 月支薪俸額　　　　　　元，補助　　個月薪俸額 | | | | | | |
|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核准補  助金額 | |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茲領到　　　　補助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夫(或妻、兄弟姐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　 　補助費僅由本人一方申領。  　　此　據　　　　　　　　　　經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項目 | | | 補助標準 | | 限　　制 | | | |
| 結婚補助 | | | 2個月  薪俸額 | | 1.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2.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 |
| 生育補助 | | | 2個月  薪俸額 | | 1.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2.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3.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4.配偶於國外生育者，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 | |
| 喪葬補助 | 父母  配偶  死亡 | | 5個月  薪俸額 | | 1.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3.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  4.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實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 | |
| 子女  死亡 | | 3個月  薪俸額 | |